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73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特种设备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5月11日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海东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2
2.2	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3
2.3	县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及职责	4
2.4	乡镇(街道)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及职责	5
2.5	技术专家组	5
2.6	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急组织及职责	5
3	预防预警	5
3.1	建立和完善预防机制	5
3.2	预警行动	6
4	信息报告	6
4.1	报告的主体、时限和流程	6
4.2	报告方式	7
4.3	报告内容	7
5	应急响应	7
5.1	响应分级	7
5.2	基本响应程序	9
5.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10

5.4	应急处置	11
5.5	现场处置措施	12
5.6	部门应急联动	13
5.7	应急结束	14
6	新闻报道	14
7	检测及恢复使用	14
8	后期处置	14
8.1	善后处置	15
8.2	保险赔付	15
8.3	事故调查	15
8.4	责任追究	15
8.5	应急总结	16
9	应急保障	16
9.1	通信信息保障	16
9.2	技术装备保障	16
9.3	救援队伍保障	16
9.4	交通运输保障	17
9.5	医疗卫生保障	17
9.6	治安保障	17
9.7	技术保障	17
9.8	社会动员保障	17
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17

11	附则	18
11.1	预案备案与修订	18
11.2	预案解释部门	18
11.3	预案实施时间	18

海东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海东市各类特种设备事故，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法律法规，《青海省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海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委省政府、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海东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东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特种设备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执行。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在其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以及电梯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4 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综合协调，快速反应、科学处置，整合资源、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县区、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置、培训演练等工作，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在海东市人民政府和海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海东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和事故灾难应急管理指挥部组织指挥下，建立海东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2.1 海东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 长：市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相关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海东供电公司、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和维保单位。

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海东市辖区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决

定启动本应急救援预案，决策应急救援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

职责如下：

- (1) 传达和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跟踪督促执行情况；
- (2)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
- (3) 承担事故信息的汇总、传递和分析报告；
- (4) 负责向领导小组报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或事故发生情况及救援情况；
- (5) 建立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的联络协调机制；
- (6)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接收事故报告，提出应急救援处置建议，按照领导小组的决定实施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应急管理部门以大型企业内部救援队为依托，组建市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专业队伍；组织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提出抢险救援方案建议，供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决策；负责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2) 市应急局：负责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市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事故舆论监控与舆论引导。

(4)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协助相关部门和单位疏散事故现场人员。

(5)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现场灭火抢险救援工作。

(6) 市财政局：负责应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所需经费保障，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7) 市纪委监委：负责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到位情况、工作情况、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8)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急救和心理干预工作。

(9)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10)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化学品有关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建议。

(11) 市总工会：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12)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对家庭生活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按程序纳入社会救助。

(13) 海东供电公司：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提供电力保障或控制。

(14)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负责事故设备的检验检测和鉴定工作。

(15) 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和维保单位：配合做好事故救援工作。

市文体旅游广电、教育、工信、商务、住建（房产）等行业主管部门，在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下配合做好分管行业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2.3 县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及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参照本预案成立相应领导小组，规

范行政区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对工作，统一协调、指挥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

2.4 乡镇(街道)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及职责

各乡镇(街道)按照上级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建立健全应急组织，负责行政区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2.5 技术专家组

专家组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急管理等相关领域和部门的专业技术管理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 (1) 对突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措施提出建议。
- (2) 对处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进行技术指导。
- (3) 参与事故调查，提出事故原因分析意见。
- (4) 参与制（修）订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5)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2.6 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急组织及职责

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履行主体责任职责，制订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组织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应急响应时，组织本单位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先期处置。

3 预防预警

3.1 建立和完善预防机制

(1) 建立政府领导指挥、企业应急预防、专业队伍救援、专家咨询指导、社会参与救援的特种设备事故预防控制体系。

- (2) 充分利用 110、119、120 系统、建立覆盖面宽、响应迅速、救援高效

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联动指挥系统。

(3) 建立市、县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协调指挥、预测预警、信息传输与处理、视频实时传输、会议和办公自动化；建立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综合数据库。

(4) 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长效机制和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治理措施。

(5) 建立特种设备事故风险评价、评估体系，对重大危险源多、事故风险高的行业或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点监控。

(6) 开展特种设备事故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技术和救援装备研究。鼓励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各行业专家积极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献计献策。

3.2 预警行动

各单位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做好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事态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时立即报告市政府。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的主体、时限和流程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县区市场监管局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的县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接到事故报告的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报告市局直至省市场监管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4.2 报告方式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本级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特种设备事件（事故）信息首报时，主要采用电话报告的方式报告；续报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可采取口头报告或书面报告；终报时采取书面报告。

4.3 报告内容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2）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3）已经采取的措施；（4）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5）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续报在查清基本情况和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情况、事态发展趋势等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事故）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

终报在突发事件（事故）处理完毕后按规定上报，应包括突发事件（事故）概况、调查处理过程、突发事件（事故）性质、突发事件（事故）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按特种设备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响应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响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及险情时（IV 级响应行动），启动本预案程序。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及险情时（I 级、II 级、III 级响应行动），按照青海省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5.1.1 I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特别重大事故，启动 I 级响应：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5.1.2 II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事故，启动 II 级响应：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5.1.3 III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较大事故，启动Ⅲ级响应：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5.1.4 IV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事故，启动Ⅳ级响应：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5.2 基本响应程序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在报告事故的同时，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特种设备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开展抢险抢救工作，初步判定事故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妥

善保存现场相关物件及重要痕迹等物证。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紧急启动相应级别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先行赶赴现场，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织伤员抢救、事故抢险、人员疏散和隐患处置工作。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准确掌握事故情况，定性为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报告海东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决定启动海东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

封锁事故现场。根据人员伤亡和波及范围，设定现场抢险救援警戒区域。同时设立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保证救护车辆畅通。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测工作，确认特种设备及事故类别、数量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控制事故的扩大，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社会动员。事发地人民政府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负责动员、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征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5.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遵循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应急响应过度或不足，直至响应终止。

5.3.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的条件

（1）级别提升

当突发事件（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

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2）级别降低

突发事件（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突发事件（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事故）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条件，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 ①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符合有关标准；
- ②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 ③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已降至限值内；
- ④事故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 ⑤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3.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的程序

应急级别调整和终止由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当出现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由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做出调整决定并发布；当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确定实施。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应由相关领域（单位）的专家提专业技术支持或给出建议。

5.4 应急处置

5.4.1 事故初始评估

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的趋

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5.4.2 确认危险因素

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及危险源的类型、特性和数量，提出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建议，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防止事故扩大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

5.4.3 建立现场工作区

根据事故的危害、气象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提出设立现场抢险救援安全工作区域的建议。对承压类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当建议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5.4.4 设立人员疏散区

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要时，提出划定事故波及范围和区域建议，指导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事故波及的范围和区域。

5.4.5 抢救受害人员

及时、科学、有序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和安全转移，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5.4.6 事故现场环境处置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提出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后处理技术措施建议。

5.5 现场处置措施

各级应急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及时做好下列工作：

(1) 尽快对事故发生时所涉及的特种设备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提出

对事故所涉及的特种设备的进一步处置方案。

(2) 在不影响应急救援的前提下，积极介入对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及其相关设施事故状态的保护，严禁一切对事故现场的变动。

(3) 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设备的类型和特性，提出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4) 迅速对事故发生场所周围的其他特种设备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尽快确定这些特种设备是否有发生次生事故的可能。

(5) 及时搜集和整理涉及事故特种设备的有关资料，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

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或检验合格证；事故发生单位的所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包括管理人员）；涉及事故特种设备的所有监督检验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涉及事故特种设备的所有维修保养记录；有关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和校验记录和报告；事故发生单位的特种设备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备三个月内的操作记录和巡查记录，特别是事故发生前一周内的操作和巡查记录；与事故发生单位特种设备有关的所有安全监察指令书；涉及事故的特种设备所在工程的所有竣工验收资料。

5.6 部门应急联动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确立市级牵头部门，实施应急联动，协同开展应急救援。

火灾引发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组织实施救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城镇燃气事故，由市住房建设局（房产局）牵

头组织实施救援；

输油、输气长输管道事故，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实施救援；

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事故，由市文体旅游广电局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救援；

其他事故，根据事故具体类别，由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确定牵头部门组织实施救援。

5.7 应急结束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宣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结束：

- (1)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 事故危害得以控制；
- (3) 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 (4)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 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6 新闻报道

根据相关规定，由宣传部门统一负责向社会进行新闻、舆情报道工作。

7 检测及恢复使用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使用单位应予以报废。

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或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应待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确定现场的安全状况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县区、乡镇（街道）两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租用场地，所发生费用由特种设备事故单位或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对伤亡人员和家属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救援结束后，应当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生产活动。

8.2 保险赔付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要及时对应急救援人员、受灾人员和受损财产进行赔付。

8.3 事故调查

应急结束后，进入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程序。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等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提出调查报告。事故现场调查工作结束后，经事故调查组同意，方可进行现场清理。

8.4 责任追究

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由突发事件发生地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突发事件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

突发事件责任调查应当准确查清突发事件性质和原因，认定突发事件单位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研究提出防范建议和整改意见建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突发事件责任调查处理报告。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事故和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行政处分。

对扰乱、妨碍抢险救援的单位和人员，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应急总结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结束后，应将应急救援期间有关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录像资料整理归档，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按程序上报。

9 应急保障

9.1 通信信息保障

海东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领导小组及技术专家通讯录并定期与各成员单位等相关人员联络沟通，当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进行更新。

9.2 技术装备保障

各县区、各部门和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各专业应急队伍、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配备应急装备和设施。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强应急装备建设。针对可能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危险场所分布，配备相适应的救援装备，保证在应急情况下及时调用。

9.3 救援队伍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完善各类应急队伍，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同时要加强以企业为单位的应急能力

建设，落实企业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主体责任。

9.4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为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应急物资运输提供交通方便，保证应急需求。

9.5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按职责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准备和现场处置工作。

9.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事故现场重点部位、重要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9.7 技术保障

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生产相关技术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分析。

9.8 社会动员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需动员有关人员，调动有关物资、设备、器材，占用必要场地参与应急抢险救援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支持配合。

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县区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要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的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有关职能部门、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机构要积极开展相关人员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抢险救护、防护撤离、消除危害等应急救援技能的综合素质。

11 附则

11.1 预案备案与修订

市市场监管局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后，报请市政府批转，报市安委会、市应急委和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本预案是指导各县区制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基本框架。市市场监管局适时对预案进行评审、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预案应及时进行修订：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特种设备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重大问题需要修订预案；
-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1.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政府授权部门——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释。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

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